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90號

聲 請 人 石宗浩

相 對 人 林耕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30萬9,8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847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3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執本院核發之113年度司票字第1981號本票裁定、確定證明書及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為執行名義，具狀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9847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查封聲請人所有之不動產在案。惟聲請人係以百麒鋁工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名義，而非以個人名義簽發系爭本票，並非系爭本票共同發票人，且未自相對人處取得任何款項，與相對人間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10月4日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為此，請求准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上開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01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
02 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相對人前執本院核發之113年度司票字第1981號本票裁定、
05 確定證明書及系爭本票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強
06 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查封聲請人所有之
07 不動產在案；又聲請人已就上開執行事件，於113年10月4日
08 以「民事異議之訴狀（第三人）」向本院提起訴訟，主張其
09 係以百麒鋁工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名義，而非以個人名義
10 簽發系爭本票，且未自相對人處取得任何款項，聲請人與相
11 對人間無債權債務關係等語，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833
12 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受理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
13 取上開強制執行及民事訴訟案件卷宗核閱屬實。基此，聲請
14 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暫予停止系爭執行事
15 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6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17 137萬6,888元及其利息、執行費用，則其因停止執行所受之
18 損害，應為在本案判決確定前無法運用該筆金額所發生相當
19 於利息之損失，應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較
20 為妥適。又聲請人提起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33號確認本票
21 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
22 條所定金額，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照各級法院辦案
23 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該訴訟自起訴至第二審終結確定
24 之期間，可推定為4年6個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
25 點，民事訴訟程序辦案期限第一審為2年、第二審為2年6個
26 月），依此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
27 損害額為30萬9,800元【計算式：137萬6,888元×5%×（4+6/
28 12）=30萬9,800元，元以下4捨5入】，爰酌定聲請人聲請
29 本件停止執行應供擔保之金額如主文所示。

30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須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謝婷婷

附表：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本票號碼
民國113年5月7日	137萬6,888元	未記載	CH548746